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川能集团战略合作及公司与川能集团在公司项目上合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在前述战略合作的基础上公司与川能集团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川能集团在公司宣城、枣庄、济宁、海阳项目上开展合作的公告》）。根据合作协议的内容，现将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和上市公司项目子公司托管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进展情况：

1、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川能集团前期进行了尽职调查，截止目前该股权转让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相应程序未完成，该合作无进展，相关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上市公司项目子公司托管：公司与川能集团及当地政府等其他相关方就宣城、济宁等项目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EPC工程合作协议》等系列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川能集团在公司宣城、枣庄、济宁、海阳项目上开展合作的公告》）。协议签署后，川能集团按照协议约定，对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托管，并引入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以EPC方式垫资开

发项目，目前宣城项目二期建设和济宁项目二期建设已经复工，且运行良好。枣庄项目公司已与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司与川能集团至今未在海阳项目上开展合作，该项目的合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截止公告日，除宣城、济宁项目合作外，川能集团与公司尚未开展其他方面的合作事宜。

二、风险提示：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中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尚无实质进展，存在履行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在政府主导下积极寻求包括其他重组方、债权人在内的相关方协商妥善的债务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延期、和解方案，上述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